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年2月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4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01分出席)
委员: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3时30分出席)
(于下午5时06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3时42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JP (于下午3时21分出席)
(于下午4时30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3时50分出席)
(于下午4时55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4时36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3时21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59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52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莲议员,MH (于下午3时23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何永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3及议程 13	李淑明女士 黄艳红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议程4	周锦超博士	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
议程8	蒋大伟先生 陈庭恩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康乐事务经理(园艺)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郑利明议员及彭晓明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此外，秘书处邀请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李淑明女士就文件第12/13号作出回应。李女士因公务需要提早离开，他建议把该议程提前在文件第02/13号后讨论。根据会议常规第13条(4)，若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目的次序。他就上述更改议事项目次序征询委员意见。

2. 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更改议事项目次序的建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2012-13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01/13号)

4.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5. 委员会一致通过3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2013-14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 500,000元

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土瓜湾游乐场加设饮水机工程 40,000元

土瓜湾体育馆加设电子钟工程 45,000元

6. 委员会备悉由署方主导共21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和开支情况。

7. 另外，主席表示，根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资料，截至2月7日为止，地区小型工程实际总支出约为1,042万元(当中75%为康文署主导的工程)，占2012-13年度九龙城区所得拨款1,479万5千元的70%，而康文署由去年4月至今年2月7日已向民政处退还约108万元，期间为了尽用今年度的拨款，康文署进行了数项快见成效的工程，预期支出约为49万元。他亦得悉现时本区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情况良好，他在此感谢民政处及康文署的努力，善用本区的拨款。

土瓜湾游乐场足球场露天看台增设上盖

8.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向委员会汇报有关上次会议就土瓜湾游乐场足球场露天看台增设上盖的工程建议的跟进情况。她指出，建筑署表示使用较轻型物料所需的成本与原方案相若。此外，由于较轻型的物料为专利物料，日后的保养费将会较为昂贵，而有关物料亦会容易受到阳光长期的照射而增加维修的机会，故建筑署建议使用传统的坚固物料，以符合成本效益。她请委员就加建一个可覆盖整个看台的上盖或覆盖半个看台的上盖提供意见。

9. 李莲议员表示，有关加建上盖的建议为附近居民的诉求，故认为工程有必要进行。

10. 萧婉嫦议员认为署方应再研究有否其他可降低工程成本的物料，并认为署方可考虑以部门的资源支付有关的工程费用，令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可用在其他工程上。

11. 李慧琼议员表示，工务工程的拨款程序需时相对较长，若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可支付有关的费用，应先使用地区资源，以节省时间，令工程能尽早完成。

12.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李淑明女士补充，工程费用超过3,000万元为工务工程，而少于3,000万元则属地区小型工程。若工程涉及全港性的场地，有关的工程费用可以部门资源支付；若工程为区域设施，则应以区议会资源支付有关费用。由于土瓜湾游乐场属地区场地，故应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有关工程费用。

13. 黄润昌议员认为既然现时加建上盖的工程建议会缩减篮球场的面积，可考虑全面重建整个看台及上盖，并一并改善及翻新篮球场及缓跑径。

14. 主席建议署方应就重建土瓜湾游乐场进行研究，并尽快向委员会汇报。

启德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旁的海滨长廊工程发展范围（文件第02/13号）

15.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一）拟议的海滨长廊位于启德发展区南停机坪，面积约0.63公顷；
- （二）由于该海滨长廊近启德南停机坪角及九龙湾部分地段的发展仍有待落实，故署方先行发展毗邻的启德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下简称「医疗中心」)的地段；及
- （三）拟议工程发展范围包括一条行人海滨长廊、广植花木并设有避雨亭兼凉亭及座椅的主题园景区、足够的出入口、儿童游乐设施(包括适合医疗中心病人使用的游乐设施)、可供上落货的废物收集站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电表房、洗手间、育婴室、饮水器、自动灌溉系统、照明设施及贮物室等)。

16. 何显明议员关注海滨长廊有否道路设施连接启德发展区内的其他设施，并查询该处会否设有单车径或缓跑径。另外，他查询有关海滨长廊上的废物收集站的功用。他亦指出现时南停机坪方向的海滨长廊末端只有行车路，并未有行人设施连接至启德发展区外，询问将来会否在该处加建行人道路设施。

17. 李慧琼议员关注海滨长廊的连接性，并建议署方考虑在海滨长廊举办活动及设置艺术品。

18. 萧婉嫦议员建议可在海滨长廊上设置茶座，并可提供观光船上落码头，以吸引更多游人。

19. 萧亮声议员查询该海滨长廊能否连接到观塘区的海滨。

2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任顾问公司研究在启德发展区设置单车径网络连接各区及主要景点的可行性，有关细节

须待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再作决定；

-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计划在南停机坪的海滨长廊末端兴建行人天桥系统连接九龙湾，康文署会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员的意见，尽快就有关道路设施的工程建议咨询区议会；
- (三) 一般的单车径最少需要约7米宽，惟现时计划中的海滨长廊只有20米宽及200多米长而未须连接单车径网络，海滨长廊会设有园景区及儿童游乐设施，署方基于游人的安全暂不建议在海滨长廊加设单车径，以免过于挤迫；
- (四) 政府长远计划发展一条长11公里连接九龙城至茶果岭的海滨长廊，有关计划的落实进度将配合其周边的发展。现时先行发展医疗中心旁的海滨长廊，以配合医疗中心的开幕，让市民可早日享用该段海滨长廊；
- (五) 署方会在海滨长廊工程的设计上配合日后设置艺术品或举办活动的需要，以吸引更多游人享用；及
- (六) 由于海滨长廊侧的医疗中心内将设有餐厅，故海滨长廊将不会设置餐饮设施。

21. 委员会备悉医疗中心旁的海滨长廊工程发展范围。

要求把「何文田西配水库」建造为公共艺术广场（文件第12/13号）

22.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他向康文署跟进有关何文田西配水库的土地用作中九龙干线工程的最新安排及时间表，并促请署方积极考虑利用该幅土地兴建公共艺术广场或公园。他亦得悉该幅土地现时租给香港少棒联盟作棒球活动，惟他认为该团体未有尽用土地，他希望了解团体使用场地的情况。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24. 莫嘉娴议员表示，区内有不少公共场地均未有开放给公众使用，她举例指天光道有场地长期被个别团体占用，她希望署方能检讨有关的安排。

25. 杨永杰议员表示，中九龙干线于2015年才开始动工，他建议可在工程开展前开放何文田西配水库的土地让市民作休憩用途，待有需要时才因应工程作出调整。

26. 吴奋金议员希望署方能拆除包围何文田西配水库的铁丝网，开放该幅土地给居民散步或进行运动，并长远考虑发展成公共艺术广场或公园。

27.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何文田西配水库上盖属水务署的配水库用地，配水库上盖部分现时由地政总署以短期租约形式租给香港少棒联盟作棒球活动；
- (二) 就中九龙干线是否须征用老龙坑公园包括何文田西配水库上盖用地一事，署方已得路政署书面通知，虽然中九龙干线工程不会使用何文田西配水库上的用地，但中九龙干线施工期间有可能需要使用何文田西配水库的道路进出口及周边土地以配合工程需要；及
- (三) 署方正与路政署继续研究及检讨中九龙干线工程对老龙坑公园的影响，当有更清晰的资料时，署方会就公园的发展规模，包括应提供的设施咨询文康地管会，届时亦需考虑配水库上盖的负重力及其他发展方面的限制。

28.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补充指，署方会向各个体育会提供指定的训练场地，而天光道游乐场现时为香港板球总会的指定训练场地。

29. 左汇雄议员建议文康地管会委员到何文田西配水库进行实地视察，了解该幅土地的情况。

30. 主席认为应联同康文署、地政总署、水务署、路政署及民政处一并前往何文田西配水库进行实地视察提供意见，并期望委员能积极参与。

(会后备注：有关的实地视察已于 3 月 27 日进行。)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处理木棉树棉絮的安排（文件第03/13号）

31. 康文署高级康乐事务经理(园艺)蒋大伟先生介绍文件。

32. 莫嘉娴议员建议署方综合过往处理木棉树的经验，就处理木棉树棉絮订立更清晰的客观标准，让处理木棉树棉絮的前线员工可遵从划一的指引，避免居民再因棉絮飞扬而影响健康。

33. 左汇雄议员指出落棉影响市民健康，故即使每年落棉的时间短暂，受影响的居民亦不能忍受。他并垂询有否因署方摘除木棉树果实以致树木受损害或倒塌的数据。

34. 王惠贞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种植了很多木棉树，落棉为居民带来不便。她并不认同署方只在收到投诉才作出跟进行动的做法，并认为此举会造成不公。她亦建议署方就处理木棉树订立统一的指引。

35. 杨永杰议员认为署方在保育树木的同时，亦需考虑居民的感受。他并向署方查询在收到投诉后，需要多少时间处理。此外，他询问在摘除木棉树果实后，有否方法处理树木的伤口。

36. 吴奋金议员感谢康文署主动就处理木棉树棉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但他对署方的处理方法表示失望。他表示以往居民致电康文署反映对棉絮的意见后，署方会即时作出跟进，并会派员摘除果实。他亦指出，以往署方在摘除果实后，亦未见有影响树木的健康。

37. 陆劲光议员对署方的处理方法表示失望，他表示若棉絮影响附近居民的健康，署方必须正视并采取有效方法彻底解决问题，若要待有关树木老死或枯萎时才考虑以其他树种代替，或需时数十年。

38. 黄以谦议员认为署方并未有针对居民的关注制定处理木棉树的方法。他表示，香港医学会的意见只反映棉絮并非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但并不能排除棉絮会为部分居民带来过敏反应。

39. 何显明议员指出，落棉为自然现象，主要功用是传播种子。既然棉絮会影响居民健康，署方应在木棉树结果后把果实摘除。

40. 萧婉嫦议员认为署方在多年前栽种木棉树时，附近并未有太多居民。她认为署方应与时俱进，在区内人口不断上升的同时采取以民为本的措施，摘除木棉树的果实。

41. 刘伟荣议员认为摘除树木果实并不会影响树木本身的健康。他举例指，多种水果均为树木的果实，人们在摘除果实后，树木仍能继续健康生长。

42. 康文署蒋大伟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果树与木棉树的结构并不尽相同，摘除木棉树果实会在树枝上造成伤口，病虫害可透过这些伤口入侵树木，影响树木的健康；

(二) 署方曾咨询树木管理办事处(下简称「树木办」)是否可制定一套客观或可量化的准则来审视或决定应否摘除木棉树果实。树木办指现时没有科学基础就应否或何时摘除木棉树果实订定可量化的准则，故署方只能就每宗投诉个案作出酌情处理；

- (三) 署方已颁布处理木棉树果实的指引,要求前线人员在收到关于棉絮造成滋扰的投诉时必须小心平衡各方面的意见和相关因素,每宗投诉个案会由富树木管理经验的人员作实地了解及评估,在有实际需要时考虑作出摘除木棉树果实的行动。有关的评估约需时数个工作日;
- (四) 移除木棉树果实的费用包括租用承办商的升降台、员工工资及有关封路的收费,每次开支超过1万元,加上由于每棵木棉树的结果时间有异,故署方亦要在采取摘除果实行动前考虑成本效益的问题;及
- (五) 移除树木将对环境及生态造成影响,故署方必须在作出任何移除树木的行动前谨慎考虑。

43. 发展局树木办总监周锦超博士补充指,从国际树木管理角度来说,并没有方法治疗因摘除果实而导致的伤口。

44. 主席希望署方在处理棉絮时能考虑附近居民的感受,以市民的健康为大前提,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改善有关问题。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及体育活动计划(文件第04/13号)

45.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46.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5,379,653元供康文署于2013-14财政年度举办1,205项康乐及体育活动,并于2014-15年度预留242,866元支付2014年3月的活动开支。

47.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额超出委员会的审批上限,有关拨款须经区议会审批,才能于2013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会后备注:有关拨款申请已于2月20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并于2月27日获得通过。)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3/14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05/13号)

48.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49. 陆劲光议员建议署方安排供少数族裔人士参与的免费文娱节目。

50. 萧婉嫦议员指出署方可考虑在即将落成的红磡社区会堂举办

地区文娱节目。

51.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表示，署方已建议把红磡社区会堂列入九龍城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演出场地的名单中，原则上可以沿用与地区团体合办节目的模式安排合适的节目在该处举行。待社区会堂落成后，署方会尽快到该场地进行实地视察，并视乎场地的配套及条件尽量予以配合。此外，他会把陆议员的建议转交负责统筹节目的办事处考虑。

52.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30,000元供康文署于2013-14年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14-15年度预留42,000元支付2014年3月的活动开支。

53.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额超出委员会的审批上限，有关拨款须经区议会审批，才能于2013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会后备注：有关拨款申请已于2月20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并于2月27日获得通过。)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2/13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文件第06/13号）

54.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55.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94,464元供康文署于2013-14年财政年度举办969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并于2014-15年度预留4,920元支付2014年3月的活动开支。

成立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文件第 07/13 号）

56. 民政处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庭恩女士介绍文件。

57. 委员会一致通过于文康地管会辖下成立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58. 李慧琼议员查询会否邀请全体区议员加入上述工作小组。

59. 莫嘉娴议员询问其他地区是否以同一方法处理社区重点项目。

60. 民政处陈庭恩女士表示，非文康地管会委员如有意参加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应先成为文康地管会委员。此外，秘书处会于稍后安排全体议员往牛棚艺术村后方空地实地视察。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月19日发信邀请各文康地管会委员加入社

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而实地视察已于2月27日进行。)

关注海心公园噪音问题（文件第08/13号）

61. 李慧琼议员介绍文件。她感谢康文署在会前提供全面的书面回应及进行有关的跟进工作。她引述署方的书面回应指出，署方建议在3月海心公园小平台启用后，每星期开放7天供曲艺团体租用，她建议署方就上述计划广泛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

6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63. 潘国华议员认为现时就噪音滋扰的罚则不够阻吓性，故垂询署方在制订公园常规时会否订立更有效的惩罚，并应安排有权力执法的人员驻场。此外，他关注署方如何处理园内进行的商业活动，并希望署方考虑在公园常规内加入有关的条文，同时研究有效的方法防止表演者以收受利是为名在公园内进行商业活动。另一方面，他亦促请署方暂时维持现时容许曲艺团体进行表演的时间，在进行咨询后才考虑应否每天开放小平台供团体租用。他并查询署方能否在3月1日小平台启用前完成制定公园常规。

64. 潘志文议员对康文署就处理海心公园噪音问题的工作表示赞赏。他认为现时法例赋予署方的权力有限，并向署方查询是否只能在晚上10时后才能执行有关法例。此外，他关注署方能如何管制未有租用小平台而在公园其他范围内进行的曲艺活动。

65. 吴宝强议员认为署方在海心公园处理市民携带大型扬声器入场的做法较在其他场地宽松。他指出，曾有场地使用者向他反映在贾炳达道公园内吹奏笛子时被署方职员劝止。此外，他向署方查询把曲艺团体的租场时间定为晚上8时至10时的原因，并认为大部分长者在晚上10时已就寝，建议署方提早可供租用的时段，避免为附近的长者居民造成不便。他亦垂询小平台有否隔音设备以减少噪音滋扰。

66. 黄润昌议员指出，虽然署方计划在公园常规内加入禁止携带大型扬声器进入公园范围的规例，惟市民仍可以携带多个小型扬声器入场，同样能造成噪音问题。

67. 任国栋议员指出其他场地例如维多利亚公园应有类似处理曲艺团体租用场地的经验，署方在制定公园常规时可作参考。

6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海心公园是署方辖下的游乐场地，受香港法例第132章《游乐场地规例》的规管。署方职员如发现任何人士在园内进行活动期间发出过大声浪、对公园内其他使用者

造成滋扰、或其行为妨碍其他使用者时，在取得足够证据及得到场地使用者愿意作证的情况下，可即时对违规人士采取检控行动，而并非只能在晚上10时以后才能执法；

- (二) 过去虽然有市民多次投诉公园内的曲艺噪音滋扰，惟碍于没有市民愿意在现场作证，故署方未能向涉事的曲艺人士作出检控。直至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署方和警方共接获四宗指受到公园内的曲艺活动噪音滋扰的投诉，投诉者并愿意作证，署方职员即时向有关的曲艺人士作出检控。署方现正整理证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便呈交律政司进行检控程序；
- (三) 署方建议小平台每星期开放7天供团体租用，主要是希望让更多团体有机会在署方的监控下进行曲艺活动。署方会在落实有关建议前咨询附近的业主立案法团或分区委员会，并会考虑在先试行一段时间后作检讨；
- (四) 署方现正咨询律政司，就根据香港法例第132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的第110条赋予部门订立公园常规，以制订「禁止携带大型扬声器进入公园范围」的规例，并就规范扬声器的大小咨询机电工程署及环境保护署意见，以便加强监管公园内的噪音问题，减低对其他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滋扰。由于署方要等待律政司的意见，故未能赶及在小平台3月启用时完成制订公园常规；
- (五) 自1月18日晚上起，署方安排了职员联同警方到海心公园进行巡查及监察曲艺活动造成的噪音，除了对曲艺团体作出劝谕外，又严格执行晚上10时停止曲艺活动的政策，噪音问题已有显著改善，现时表演团体大多合作在晚上10时结束表演；
- (六) 在公园内进行的商业活动，必须搜集有效证据才可进行检控；
- (七) 现时署方每晚在曲艺团体于场内进行活动前，均会向团体的负责人讲解使用场地的规则，并提醒他们必须遵守规例，在10时结束曲艺活动，又呼吁曲艺活动人士穿着适当得体的服饰；
- (八) 署方计划安排与曲艺团体面谈，推介及游说曲艺团体使用区内或区外其他合适的场地进行曲艺活动，例如将于年中落成的红磡社区会堂，以及现已启用的观塘海滨花园露天剧场等；及

(九) 署方将来会按实际情况向文康地管会申请拨款，为小平台增设隔音设备。

69. 委员会备悉署方就改善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所提出的行政措施，并希望署方在落实小平台每星期开放7天供团体租用前进行广泛咨询。

要求扩建何文田暖水泳池及调整维修时间（文件第09/13号）

70.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现时康文署于9月至10月期间在何文田游泳池进行维修，惟不少泳客均希望署方能把每年的维修工程订于2月至3月，并要求署方考虑泳客的意见。

7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72. 任国栋议员赞成左议员的意见，并希望署方能尽量缩短游泳池的维修时间。

7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何文田游泳池的年度维修安排在每年的9月及10月期间进行，是考虑到期间市民仍然可使用区内的非暖水游泳池设施，包括大环山游泳池及九龙仔游泳池。如将何文田游泳池的年度维修安排在2月至3月进行，九龙城区在冬季期间将没有游泳池设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现时署方每次维修游泳池的时间只有51天，难以再缩短游泳池的维修时间去完成所需的维修工程。

要求尽快设立九龙城文物径 促进社区经济 发扬历史文化(文件第10/13号)

7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九龙城区内有不少历史文化资源，并促请政府设立九龙城文物径，再加以推广及设置配套设施，以推广历史文化及推动地区经济。

75. 主席表示康文署辖下古物古迹办事处(下简称「古迹办」)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参阅由古迹办提交的书面回应。

76.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表示，他会把委员的建议转交古迹办参考和跟进，并建议民政处向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下简称「咨询平台」)转达委员的意见。

77. 主席请秘书处把委员的建议转交咨询平台备悉。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会后把委员的建议转交咨询平台备悉。)

关注有泳池因人手不足两度关闭 要求改善编制及灵活应变，避免泳

客不便（文件第11/13号）

7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近日在港岛区有康文署辖下的游泳池因救生员人手不足，需在一日内两度关闭，有市民在到场后方知道泳池关闭，造成不便。他促请署方更灵活调动救生员的当值时间，以免再有游泳池因上述原因而需要暂停服务，浪费社会资源，并会为市民带来不便。

7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8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每年均会就救生员人手安排进行检讨，并按实际运作需要适当地增加人手，又积极与工会和员工代表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制定双方认同的人手安排。

81. 任国栋议员表示，作为一个工会的理事，他个人赞成工会进行合法的抗争行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13/13号）

8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8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3/14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文件第14/13号）

84.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8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及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15/13号）

86.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8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88.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4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89. 本会议记录于2013年4月11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4月